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1)】 該系配合「核心能力」所列出對應課程如「日本近代史」、「日本政黨政治」，因人數不足而與通識合開「日本外交現勢」，而「日本機電科技發展」、「日本電子半導體產業發展」則均未開課，和原先之規劃目標產生落差。</p>	<p>1. 「日本機電科技發展」、「日本電子半導體產業發展」兩門課為設系時所訂定之選修科目，當時考量未必周全。對於未具任何產業相關知識的語文科系同學，課程內容過於艱澀。之後課程會議中以「經濟學概論」、「企業管理」、「國際貿易實務」與「日本企業經營管理」等科目取代這兩門課。本四門課已能對應相關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故應不至於影響原先規畫之教育目標才是。</p> <p>2. 本系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中，依照的培育目標和願景，全盤調整必選修課程。且已刪除「日本機電科技發展」、「日本電子半導體產業發展」兩門科目。</p>	<p>附件 1-1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四年課程規畫表 附件 1-2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四年課程規畫表 附件 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3點(p.2)】 「學生產業實習辦法」針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定僅列「產業實習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之實習單位，除公家單位外，需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對實習工作內容並無規定，系務會議認定之標準亦無任何可資依據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對於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案件，在系務會議審核前，<u>會請實習單位在系務會議召開前，填寫「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2-1)。</u>系務會議中會就其所填寫之實習內容及條件等進行審核。 2. 本系將如委員建議，修訂本系學生產業實習時辦法，明訂實習工作內容，讓學生能事先有所選擇，並做為系務會議審核時認定之依據。 	附件 2-1 歷年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2點(p.3)】 僅於學期末實施「教學回饋問卷」調查，無實施期中之「教學回饋問卷」調查，無法及時將學生之意見反映給教師，教師亦無從改進而回饋於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部分教師(如李京保老師)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後，發放自製教學回饋意見調查，並回收統整學生意見，詳如附件 3-1。 2. 如委員所言，只於期末實施教學回饋問卷，無法及時反映學生意見於教師，本系未來將於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實施教學回饋問卷。 	附件 3-1 教師自製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附件 3-2 教師自製教學回饋意見調查意見統計結果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3點(p.3)】 「教學大綱」之「教學目標」由任課教師各自填寫，並自行決定授課內容，並無經過共同認可之課程基本要求，無法區分上下年級連貫課程之深淺程度，或同年及橫向課程內容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36 頁「本系教師依個人學術專長不同，分別隸屬於日語、韓語及越語三個不同專長領域，每個領域均設有無給職召集人一名，由該領域資深教師擔任(目前分別為何資宜老師、李京保老師、阮氏美香老師)，負責協調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互補及避免重複。	該領域教師之開課、研究、經費運用、行政支援分工、各種計畫書撰寫等相關事宜」。爰此，本系課程教學大綱目前雖由任課老師自行填寫，但日、韓、越語組教師會在填寫「教學大綱」之「教學目標」前皆會互相討論交流，以達課程內容之互補，進度之銜接及避免課程內容之重複。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3)】 韓語組未充分運用優質且免費之大學遠距教學資源。	1. 針對本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32 頁提及之遠距教學課程，補充說明如下： 本系於 101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與韓國加圖立大學合開「朝鮮半島專題講座 I、II」（詳如附件 4-1），課程經費全數由加圖立大學提供，透過與韓國遠距離教學，使本系學生更能深入學習韓國文化。 <u>本合作案即為委員所提之 KOREAN FOUNDATION 等相關機構之簽約媒介，韓國優秀大學優質且免費之遠距教學課程資源。</u>	附件 4-1 朝鮮半島專題講座課程簽文 附件 4-2 朝鮮半島專題講座課程經費核銷紀錄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5)】 該系缺乏優先課輔學生(期中預警、學習落後、二分之一不	1. 本校及本系皆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詳如附件。 2. 本校學務處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皆	附件 5-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 5-2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及格)輔導成效與追蹤紀錄。	會寄發不及格學生名單於系所。導師皆依規定進行輔導。 3. 本系亦配合學校實施學生課業輔導並於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輔導報告書等，詳如附件。本附件皆於評鑑時，陳列於相關檔案夾中(項目三 3-1、3-4)。	系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 附件 5-3 學生課業輔導成果報告 附件 5-4 學生課業輔導紀錄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5)】 該系欠缺調查與追蹤學生每年通過與研考試門檻之紀錄。	<u>本系對於每班學生於每學期初，皆會實施通過語言考試門檻之調查，資料夾已於實地訪評中陳列(項目一 1-4-1~1-4-4)，如附件 6-1。</u>	附件 6-1 本系學生通過語言檢定調查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6)】 越語組實習大都在越南進行，但是仍有少部分學生因個別因素無法出國，無法參加越南有關的實習工作。	1. 依本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如附件 7-1)規定， <u>本系學生只須完成國內或國外企業實習 200 小時以上</u> ，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畢業。 2. 本系越語組國外企業實習表現傑出，幾乎每年皆有固定名額至越南台商進行企業實習。而對於無法出國交換或實習的學生，本系亦會安排國內實習，如鴻毅旅行社、桃園移民署等單位或企業實習。	附件 7-1 學生產業實習辦法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8)】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雖訂有「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確如委員所言，並未明訂對於主持人或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迴避並推選代理主持人之相關規定。如委員	附件 8-1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8-2 系教評會議投票結果單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血親或姻親，或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之規定，然對委員本人之升等或其他申請案卻無迴避規定。若會議主持人於審議本人升等案或其他申請案應迴避並推選代理主持人之相關規定，亦未見諸該要點條文之中，以致該系 101 學年度第 1 至 5 次教評會議於審理會議主持人升等案時，主持人均未迴避。</p>	<p>建議，未來將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列入委員為當事人及會議主持人時之迴避條款。<u>然而第 9 條對於迴避原則及低階不得高審皆有相關規定。</u></p> <p>2. 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至 5 次教評會議於審議會議主持人之升等案，當時皆依學術倫理相關規定，<u>與利益迴避及低階不能高審之原則，主持人及助理教授級之委員，依規定出席於簽到完成後立即迴避，未參與任何會議之任何討論。</u>之後由三位教授委員互相推舉召集人進行審議。如附件 8-2 投票結果單所示，審議及投票時，只有其餘 3 位委員在場。<u>此事滋事體大，本系所有會議之進行皆依相關規定謹慎進行，切記不違反任何程序正義為原則。</u></p>	